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彪先生（董事长）、闫兆金先生、李波先生、石娜女士、孙永贵先生、王安民先生

独立董事：张磊先生、魏紫女士、付中昊先生

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魏紫女士（主任委员）、付中昊先生、王安民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彪先生（主任委员）、闫兆金先生、李波先生、石娜女士、张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磊先生（主任委员）、魏紫女士、李彪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付中昊先生（主任委员）、魏紫女士、闫兆金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殷凤伟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健伍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孙岩先生

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闫兆金先生

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张宝泉先生、石娜女士、杜继远先生、高孟先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王莹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正元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电子信箱：yadq@yeal.cc

联系电话：0431-81709358

传真号码：0431-89625231

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 因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靳一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一凡女士通过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46%（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会永先生、胡元木先生、刘胤宏先生因任期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会永先生、胡元木先生、刘胤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孟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将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孟先先生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9%。

3. 因任期届满，原高级管理人员郝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和子公司深圳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 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股份锁定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李彪先生

李彪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任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助理工程师；1986年11月至1989年6月，任长春客车厂木工车间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4年11月，任长春客车厂环美地板公司工程师、副经理；1994年11月至1997年2月，任长春客车厂修车分厂木件车间副主任；1997年2月至2002年8月，任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厂长；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彪先生通过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32.6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李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闫兆金先生

闫兆金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计划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春急科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部部长、经营部部长、经营中心副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兆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波先生

李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副厂长；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石娜女士

石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生产调度员、会计；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石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孙永贵先生

孙永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月，历任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助理工程师、设备部部长、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任子公司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永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王安民先生

王安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1992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江海证券经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200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磊先生

张磊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沈阳第三三零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沈阳市人民银行证券交易中心信息咨询部负责人；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沈阳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1995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沈阳万众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魏紫女士

魏紫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悉尼科技大学研究助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墨尔本大学、莫纳什大学研究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家家悦股份有限公司（603708）、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付中昊先生

付中昊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付中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简历

1、殷凤伟女士

殷凤伟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技术员、商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商务主管、监事会主席、市场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营销中心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监事、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重庆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殷凤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健伍先生

王健伍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子公司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高铁检修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高铁检修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监事简历

孙岩先生

孙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焊接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工艺主管、副部长、部长、质量中心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子公司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兰普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西安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2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闫兆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李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石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张宝泉先生

张宝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长春客车厂工程师、地装车间技术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城轨开发部副部长、城轨售后服务部部长、城铁业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城铁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申通北车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CRH5 高速车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子公司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武汉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宝泉先生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杜继远先生

杜继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助理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研发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深圳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深圳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继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高孟先先生

高孟先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市场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工业化中心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工业化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孟先先生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人力专员、董事会秘书、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通过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徐正元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